

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530784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詹秉軒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g3241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，預告本局將於115年4月1日起進行本（115）年度第一階段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，敬請周知所屬開業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資料蒐集」，違者依同法第102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8條規定：「..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，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。」。
- 三、本（115）年度督導考核業務方式及期程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全面線上書面審查（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）。
  - (二)本年考核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、自評表及宣導文宣電子檔，將於115年4月1日起公告於本局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專業人員區/醫護管理資訊/醫事品質管理/督導考核業務/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News.aspx?n=38735E71710D8E90&sms=6B57459627E88F4D>）下載參閱。

(三)為利本局辦理書面審查作業，提醒本市醫療機構，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將自評表以填寫線上表單方式或紙本郵寄完成自評繳交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請假  
副局長陳正誠代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